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煦色医疗美容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CPCB331011219D154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初志杰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具体医疗美容项目详见副本备注页);美容外科;美容牙科;美容皮肤科;美容中医科 /医学检验科(协议) /医学影像科(协议)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海煦色医疗美容门诊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诊疗科目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医疗美容科; 美容外科; 美容牙科; 美容皮肤科; 美容中医科 医学检验科(协议)/医学影像科(协议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电话: 13901726495 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479号地下1层04-2a室、04-02b室、04-02c室、04-03室、04-05室、04-06室、10室。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 9:00-21:00</p>		
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479号地下1层04-02a室、04-02b室、04-02c室、04-03室、04-05室、04-06室、10室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376111616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纸媒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闵卫登字(2025)第000766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2025年04月29日至2026年04月28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煦色医疗美容门诊部) 闵医广【2025】第04-29-C217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